永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农发〔2026〕87号

关于将吉林国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纳入永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名单”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严肃惩处参建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经永吉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现将吉林国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吉林省禹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纳入永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名单”管理，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一、吉林国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14MA170D7Q8F，法定代表人：姬宗仁。

二、吉林省禹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552707419，法定代表人：项兵。

上述企业在参与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存在同时段重复投标中标行为，两标段项目施工期重合，并且存在两标段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均为同一批人的违规行为。3年内

（2026 年-2028 年）禁止参与永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永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

永吉县农业农村局综合科　　2026 年 11 月 2 日印发